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
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扶持新兴服务企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0〕43号) 1

关于印发《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2025年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0〕4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版)》的通知
(雄府办〔2020〕17号) 10

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办〔2020〕20号) 18

关于印发《南雄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部分设施实施运营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0〕21号) 23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规〔2020〕2号) 27

关于印发《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0〕4号) 30

人事任免信息

2020年11月人事任免 40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关于扶持新兴服务企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0〕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关于扶持新兴服务企业奖励实施方案》业经 2020 年 8 月 14 日市委十三届第 142 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有效期 2 年。

附件：南雄市关于扶持新兴服务企业奖励实施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4 日

南雄市关于扶持新兴服务企业奖励实施方案

为加快南雄新兴服务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引导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服务业主体，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南雄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南雄市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兴服务企业或机构（金融、烟草、医药、房地产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度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 3000 万元；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3) 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恶意欠薪行为。

二、设立专项奖补资金

1、企业自在南雄市设立登记起计，年度纳税规模达到并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给予 66%的企业服务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科技研发、人才培养等。

2、企业入库税收额每达到 300 万元可以申请结算一次，企业应及时向市有关部门申请奖励优惠资金，市财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奖励优惠资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实拨付到企业或其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若月入库税收未达到 300 万元，即按月结算一次。

3、如遇重大税收政策或行业管理政策调整，奖励方案另行研究决定。

4、奖励兑付：奖励方案按次或月结算申报。

三、完善配套服务机制

1、实行“绿色通道”服务。新兴服务企业享受市场监管、税务等“一站式”服务，凡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企业事项，其咨询、立项、审批、登记、发证和有关协调工作，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新兴服务企业项目审批纳入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税务部门应为新兴服务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涉税事项跟踪做好服务，在规定时限内提速办理。

2、建立企业挂点服务工作机制。将新兴服务企业纳入市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对象，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企业在我市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一名部门业务骨干全程跟踪服务，负责代办行政审批业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其它事项

1、本方案扶持政策原则上可与韶关市级政策叠加享受，但由南雄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可叠加享受。

2、对投资规模大、行业影响力强的重大新兴服务产业项目的资金扶持，可“一事一议”，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3、本方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4、本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0〕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 号），根据我市实际，编制了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2025 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五分钟生活圈理念，大力改造提

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内配套设施，以及与小区密切相关的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的社区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二）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四）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五）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办法，科学安排入库项目改造时序，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我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总目标的要求。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根据改造进展情况可适当将2000年底后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但年限不超过2005年底后。

四、工作任务

（一）改造对象及范围。

据初步摸底统计，我市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有100余个，总楼栋数为200余栋，共3000余户；2001年-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有10余个，总楼栋数为100

余栋，共约2000余户。

规划优先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在保障重点改造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将2000年底后建成的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但年限不超过2005年底后。

（二）改造内容。

结合本市实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五、工作要求

（一）发动群众到位。

街道、居委要通过扎实到位的宣传发动，让居民知晓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认同“共同缔造”理念，期盼改造成效，积极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把群众改造意愿高、积极性强、基础条件合适的老旧小区筛选出来作为改造小区。对改造代价大、改造成效不明显的小区慎重纳入，对可通过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土地数储等方式进行拆迁安置的小区，原则上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二）明确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是补短板的民生实事，重在解决当前小区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缺失等短板问题。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基础配套设施、小区公共环境、建筑物本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并结合海绵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无障碍及适老设施的建设要求，对公共部分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改造标准要切合实际，不宜过高，要科学合理控制改造的投资规模，对投入资金大的改造项目，尤其是大型隐蔽工程应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凡涉及个人部分各类改造内容，按照“共同缔造”理念，由居民达成共识后再进行改造。改造的具体内容、标准及分类参照相关政策执行。

（三）保证改造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是民心工程，要高度重视改造质量。一是注重改造规划设计方案质量，要借助专业技术力量，结合群众智慧，因地制宜开展改造方案设计，从小处着手，从细节出发，融入小区特色，严格按程序推进，确保方案质量。二是注重工程质量安全，要合理选择建设模式，选好施工队伍，对施工过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

（四）改造效果明显。

老旧小区改造要突出成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示范改造的老旧小区，要达到以下基本效果：一是小区改造前后环境对比明显，群众关切的问题得到解决，小区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二是小区改造落实“共同缔造”理念，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并打造文化氛围浓厚的软实力。

六、实施步骤

（一）规划、宣传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1.总体部署。在市“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面统筹部署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安排，层层落实广东省、韶关市和南雄市的工作要求。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提升老旧小区的宜居性和小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努力营造舒适整洁的城市形象，共建、共治、共享和谐美丽家园。

2.完善规划。结合本次摸底情况调查，在实施准备阶段按照“应摸尽摸，应报尽报”的原则，完善化、精确化城区老旧小区统计数据，为后续有序推进改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理论支撑。同时借鉴市、县改造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紧跟国家和省、市最新政策，在改造工作全过程中大胆探索、稳步实施，及时调整完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3.加强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导向，要联系新闻媒体开辟“十四五”时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专题专栏，通过多种渠道和媒介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曝光工作合力不强、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着力营造领导重视、全社会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0年—2025年）

1.试点改造阶段（2020年—2021年）。为积极探索改造方式方法，加紧推进2020年试点改造项目实施，按照“群众参与意愿高，具有示范性、代表性，住户规模适中，能保证稳步完成改造”的原则，从全市中选取了5个试点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抓紧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加快资金支出，争取更多省级及以上投资和本级财政统筹，保证项目按时按计划完工。

2.全面铺开阶段（2021年—2025年）。据初步摸底统计，我市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约有120个（其中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有100余个），总楼栋数为300余栋，共6000余户，总住宅建筑面积约为79公顷。“十四五”时期，根据城区老旧小区存量和“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总目标，至2021年底推进改造约10个老旧小区，至2022年底推进改造约20个老旧小区，至2023年底推进改造约30个老旧小区，至2024年底推进改造约40个老旧小区，至2025年底推进改造剩下约20个老旧小区。

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办法，结合本次全市范围内的初步摸底调查结果，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前期项目实际进展和后续精准摸底情况，及时调整更新项目储备库并完善下一步的改造任务，根据楼栋建成年代早晚、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等，科学安排入库项目改造时序，确保入库项目出库改造时“能动工、施工快、效果好”。

3.巩固改造成果，总结成功经验。对已改造完成的无物业小区，采取引入物业公司、居民自治、社区兜底等多种模式管理；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建立专项维修基金账号专款专用，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改造好的小区可探索通过公房出租、停车计时收费等形式，盘活小区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小区维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促进改造后的小区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后，各责任单位、各片区进行经验总结和效果评估，提炼出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改造后小区

长效维护管理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抢抓省、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战略机遇，要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重要惠民工程来抓。成立全市“十四五”时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坚持统一谋划、统一安排、统一调度，形成全市合力，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

（二）强化基层组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组织引导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改造。

（三）规范项目管理。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受益群众和相关企业参与改造积极性，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监督和验收等多个环节依法合规；组织项目责任单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公开公示小区设计方案，确保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四）落实居民出资责任。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居民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维护管理。研究出台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的政策。鼓励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研究出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办法，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五）建立长效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后小区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管理，创立业主委员会以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六）完善监督机制。

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实施和效果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计划指标、政策措施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科学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评估通报各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充分借助专业设计团队、智库等专业资源，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有效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

附件 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按片区划分）

附件 2：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调查摸底结果汇总表

附件 3：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表

〔附件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版）》的通知

雄府办〔2020〕1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版)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实现我市建筑业产值和税收持续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就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和思路,按照“打苏区牌、走生态路,主动融入珠三角,加快建设粤北门户城市”总体思路,大力实施“六大”战略,推动南雄和珠三角实现一体

化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遥相呼应。坚定不移的把建筑业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来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推进转型升级为主线，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提升企业经营能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我市2018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南雄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雄府办〔2018〕1号）（以下简称1号文）文件发布后，各企业家、建筑资质公司分别以新成立建筑资质公司、资质升级、创优质奖项、建筑业产值创收等不同方式纷纷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投身我市的建筑行业建设和发展。截止2020年1月，全市建筑业企业数量从2018年只有6家激增至目前的22家且持续增加，并圆满实现了至2020年引进至少1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的既定目标，1号文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效果显著。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建筑施工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稳步提升，建筑业企业在南雄市外竞争力加强，增加规模企业比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建立“企业利润”“建筑业产值”“税收”三增模式

（一）帮助企业聚焦重点拓展市场。

1.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本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外出施工，在外施工人员达到一定数量，可协助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主动靠前服务。并加强与外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协调沟通，服务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跨市外承接业务，实现企业利润扩展最大化。

2.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辅导企业熟悉相关行业税收政策，简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办理手续，财税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施工企业实行查账征收。

3.设立建筑行业产业基金，支持本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外出承接业务，对在韶关市以外承接工程的在雄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实施产业奖励政策。企业在韶关市外创造的产值以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部分作为参考值按比例确定产业奖励金额给予奖励，作为企业创新和技术更新的费用，进一步促进企业建筑业产值和我市税收的增长。

(1) 在雄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在韶关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 5000 万元—1 亿元的 (不包括 1 亿元) , 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 30% 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

(2) 在雄注册建筑企业在韶关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 1 亿元—1.5 亿元的 (不包括 1.5 亿元) , 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 40% 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

(3) 在雄注册建筑企业在韶关市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纳税年度产值 1.5 亿元以上的 , 按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的 50% 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4. 本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在韶关市以外承接业务在本市产业奖励 , 有效申报年度区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 具体如下 :

先由建筑企业按上述规定对应范围向市税务局按年度申报查询营业收入及纳税额 , 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清单。市税务局负责每年第一季度再对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进行统计分类并汇总 , 经核对无误后 , 由市财政局对市税务局统计的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本级留存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的区间和数额 , 并由市住建局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提交核验资料 : 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

(二) 支持建筑企业承接本地工程。切实维护本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揽本地工程业务的权利 , 建设单位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 提高门槛 , 限制本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在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要做到 :

1. 政府性资金工程项目符合采用其他经济竞争性方式招标的政府辖管机构 , 与外地企业同等资质条件下 , 鼓励优先邀请我市注册的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资质能力的建筑企业参加投标 ; 采用或符合采用其他经济竞争性方式招标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 , 与外地企业同等资质条件下 , 鼓励民营企业优先邀请我市注册的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资质能力的建筑企业参加投标。

2. 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 , 鼓励优先选择我市注册的具备承担项目资质能力的建筑企业作为承包人。

3.通过政府辖管机构发包的政府性资金工程项目，与外地企业同等资质条件下，需要劳务分包企业的，鼓励优先选择我市注册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接，我市劳务分包企业要积极配合好施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4.我市小城镇、美丽乡村、城乡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水利设施、水利移民工程、精准扶贫、学校等项目建设，符合采用其他经济竞争性方式招标、直接发包情形的，鼓励优先邀请或由本地注册的建筑企业施工，以便落实质量安全、投资统计、税收、就业等便捷管理。

5.在我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符合采用其他经济竞争性方式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给予我市注册的具备承接招标项目能力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和外地企业在本市备案纳税的企业参加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为项目承包人。不进行招标的，鼓励由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接。

6.政府辖管机构发包的小额工程按照《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管理规定》（韶府规〔2019〕15号）文件要求进行小额工程交易发包的，在“选定项目承包方”环节，我市本地建筑业企业入选交易系统抽取结果条件范围的或符合建设单位另行选择项目承包方条件时，鼓励优先选取我市建筑业企业进行承接。

符合《南雄市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的涉农基建项目，除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涉农基建项目外，低于400万元的涉农基建项目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加大专业教育培训。每年市财政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本地注册的建筑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积极帮助企业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班，为企业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本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地市、县市有关人才补助政策；对本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引进中级职称或学士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由政府在其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倾斜照顾。优秀专业人才引进的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市人才公寓。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1.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垫资现象，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加快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算进度，缩短结算时间，减少企业的留滞资金。

2.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体）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方式。

3.对在本市内注册且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实行免缴措施。免征符合条件的小型建筑企业、劳务分包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建立并推行奖优罚劣措施。

1.实现优质优价，鼓励企业争创各级别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从重处理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直接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并且按程序上报降低或吊销资质。

2.加强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管理制度，对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个人，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全市内进行通报。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人社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1年建筑企业在我市参与招投标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清出我市建筑市场。

3.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在我市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国家级奖项的，由市财政给予奖励150万元；获得部、省级优质工程奖的，由市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获得韶关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种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提交核验资料：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获奖证书、获奖文件（通报）、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

四、做优做强高资质建筑资质企业

对初次申请并成功在我市注册设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的，由市政财奖励150万元；对我市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级的，由市财政给予奖励150万元；对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质等级迁入我市注册法人单位的，由市财政给予奖励15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奖励金额发放方式按年度逐年发放，以企业每年在韶关市外创造的产值在雄缴纳税收本级留存部分作为参考值发放，直至达到奖励金额。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迁入企业还需提供迁入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南雄市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核验资料无误后建立企业奖励档案。

五、强化建筑业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建筑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住建、发改、财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形成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通过政策引导和优质服务，扶持企业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得干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要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建筑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企业经理、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对规模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四）申报奖励事项。建筑业发展奖励需由建筑业企业主动提出申报对应奖励，未主动申报或未建立奖励档案的建筑企业将无法受奖。奖励资金按市财政局规定的每年资金申报时限进行申报，市住建局对申报的原始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将建立的奖励档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市住建局向市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预算，市财政局按申请纳入预算并按规定进行奖励资金的拨付。

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立即收回奖励资金。同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对发现有获奖原始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建筑业企业，不再受理任何财政奖励申请，并将该企业及其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时效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欠缴税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获奖企业须与市住建局签订相关协议并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报表及确保税费缴纳申报所在地在南雄。承诺五年内不得注销、迁出企业，且不得因业绩等原因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否则，该企业须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企业资质升级奖励的两倍款项。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积极引导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相关所属业务流程进行主动指导服务。

五、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相互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一是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鼓励在我市承接项目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建筑公司。在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已注册的须提交由该外地施工企业法人独资在雄注册的独立法人建筑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外地建筑施工企业选择与本地建筑企业进行经济联营体建设的，应提供相应的施工协议。三是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或协议，明确工程款支付方式。四是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后跟踪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人员是否到位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二）施工单位。在南雄市承接市财政投资（全部或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工程总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在南雄市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含分期建设）且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争取在南雄市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从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方面支持南雄公司申报施工企业资质，并与南雄公司协商完成项目产值上报工作。

与本地建筑企业进行经济联营体建设的，要协调好项目产值通过本地企业上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

（三）市财政局。设立促进南雄市建筑业持续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奖励扶持本地建筑业发展。具体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及资金申请流程按市财政局规定执行。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做好行业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外地施工企业在雄注册的建筑公司申报相关资质，指导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摸清企业情况，对目前在我市已承接工程（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总造价项目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登记造册，列出相关企业的名称、总部所在地、驻雄办公地址、承建项目名称、工程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三是联合市统计局实地走访企业，动员企业在南雄市成立建筑公司，争取将部分建筑业产值留在南雄。

（五）市统计局。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雄注册的公司申请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对成功申报联网直报的企业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并配合市住建局联合实地走访相关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宣传建筑业统计方面的知识。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行业政策指引和业务指导工作，为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在雄注册建筑公司办理相关营业证照提供便捷服务。

（七）市税务局。做好建筑行业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查询和出具相关税收数据证明，规范对建筑行业的税收管理。

六、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办〔2020〕20 号

各镇(街道),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实施。实施过程中, 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要求, 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不断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育培训, 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到2021年, 推动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1500人次以上。其中, 市总工会牵头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 每年培训从业人员50人次以上; 市妇联依托巾帼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 配合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 每年培训从业人员50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等

部门，通过院校培训、机构培训、企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每年组织培训从业人员65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

（二）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支持政策。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探索建立适用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推行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家政服务行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保障其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含非员工制企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鼓励集中配租。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通过市场租房居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六）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按照国家、省和市部署要求，研究落实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市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按照国家、省和市部署要求，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财政部门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信易贷”平台，引导家政企业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合理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帮助家政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十一)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和建会方式。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市总工会负责)

五、建立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十四) 分类实施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省和市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推动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相关体检信息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家政服务

(十五)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且具备条件的星光老年之家、日托中心、社工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到2020年，至少建设1个家政示范社区。(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家、省和市部署要求，落实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七、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到2021年，推动全市家政企业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建立健全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到2021年，推动家政企业按照“诚信粤商”平台的程序自主立信，将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至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建立雇主信用信息，并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托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对家政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适当提高监管频次，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商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红黑名单管理。(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雄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 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等发达地区对接，开展家政服务劳务接结对，把家政服务作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重要培训内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从业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十二) 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2021年底前，制定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用工家庭有义务提前告知家政从业人员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对有传染疾病的提前告知相关防护要求，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隐私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到2021年建立覆盖全市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四)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到2021年，参照国家、省和市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开展我市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推动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探索采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方式，支持依托家政协会设立家政行业专业维权调解中心，推动调解三方矛盾，保障用工家庭、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的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一融合发展业务。(市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结合南雄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到2021年，全市建设扶持1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八)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九) 做好资金保障。各职能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扩大用途资金和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大对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资金投入，落实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切实发挥资金效用。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部分设施实施运营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0〕21 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部分设施实施运营收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南雄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部分设施 实施运营收费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利用率，实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免费服务水平，同时减轻财政负担，经市府常务会议同意，对市图书馆、风度书房、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四个场馆实行运营收费，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图书馆

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报告厅和负一楼人防工程不属于免费开放项目。多功能报告厅可为单位、企业提供培训、会议服务。负一楼是市图书馆和市档案馆共用的人防工程，设有121个停车位，可对停车者进行收费，并可对广告位进行出租。

（二）风度书房

我市城区共有雄州公园、皇华门、三影塔（建设中）3间风度书房，目前使用的是无人值守，有人监管的智能化管理模式。根据韶关市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指引，风度书房可引入轻饮食、展示售卖文创产品等。

（三）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

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作为我市公共体育设施可以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可为群众提供篮球、网球、羽毛球等服务项目，并可对广告位进行出租。

二、运营方式

（一）图书馆

1.市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按照按2000元/天的标准进行收费。

2.市图书馆和市档案馆共用停车场，由城投公司安装智能停车收费系统，具体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

3.停车场内各广告位的出租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认，广告位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进行收费。

（二）风度书房

采用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3间风度书房经营权所有人，经营权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进行收费。经营范围必须与为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相协调，如经营轻饮类，展示、售卖南雄文创产品等，且不能影响风度书房的正常开放。

为便于日后风度书房的管理，经营者同时为风度书房的日常管理者，负责图书上架、卫生保洁等工作，费用按照风度书房的管理标准由市文广旅体局予以支付。镇风度书房运营可参照市区风度书房模式，由有关镇自行执行。

（三）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

1.实行固定时间对外免费开放，同时在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安排的前提下采取低收费标准向社会公众开放。具体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

2.馆内允许开展健康向上的商业广告宣传，各广告位的出租可以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认，广告位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进行收费。

三、管理措施

(一) 市图书馆地下停车场收费管理

1.市图书馆地下停车场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由市文广旅体局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收费。

2.停车场出入口由智能停车系统完成车辆的进出工作,智能停车系统将对非免费的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收费管理。

3.物业管理公司应按收费金额向使用者向使用者提供税务发票,将税后收入上缴财政。

4.市文广旅体局每月应至少不定期抽查智能停车收费系统管理情况两次,以掌握、监管收费系统运行状态及确认费用收缴情况。

5.物业管理公司每月10号前应对上月收缴费用进行清点核算,同时提供当月智能停车系统收费流水作为证明,经市文广旅体局复核归档后上缴市财政。

(二) 多功能报告厅收费管理

1.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报告厅按照核定价由市文广旅体局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收费。

2.市文广旅体局对使用单位及使用目的进行审核,审核表将作为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依据,物业管理公司应对多功能报告厅使用单位、使用日期、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3.物业管理公司应按收费金额向使用者向使用者提供税务发票,将税后收入上缴财政。

4.物业管理公司每月10号前应对上月收缴费用进行清点核算,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证明,经市文广旅体局复核归档后上缴市财政。

(三) 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收费管理

1.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由市文广旅体局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收费。

2.物业管理公司应按收费金额向使用者向使用者提供税务发票,将税后收入上缴财政。

3.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每日应做好当天收费台账登记工作,每周形成收费情况报表上交市文广旅体局。

4.市文广旅体局对收费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形式分为现场督查和

查看视频监控回放对应收费情况督查。

5.物业管理公司每月10号前应对上月收缴费用进行清点核算，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证明，经市文广旅体局复核归档后上缴市财政。

（四）招标收费管理

1.市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市体育馆、市综合训练馆（羽毛球馆）的广告位出租和风度书房经营权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进行收费，由中标单位直接上缴市财政。

2.市文广旅体局对中标单位做好登记工作，把控各广告位的广告内容，不定期监管风度书房经营情况。

每年1月由市文广旅体局进行清算后，向市财政申请将上一年度所收费用全部核拨给各场馆，其中地下停车场收入按照市图书馆和市档案馆双方商定比例2:1进行核拨。以上费用核拨给各场馆后，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

四、部门职责

（一）市文广旅体局：完善管理制度，监管各场馆的经营行为，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日常收费工作，做好经费清算申请工作。

（二）市档案馆：完善管理制度，监管地下停车场的经营行为，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日常收费工作，做好费用清算申请工作。

（三）市发改局：核定各场馆的收费标准并予以公布。

（四）市财政局：协助做好相关公共资产的公招工作，根据市文广旅体局的申请做好各场馆的核拨工作，对费用上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五）市住建局：负责对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验收。

（六）市城投公司：负责完善地下停车场的灯光、停车位划线和智能停车系统的安装。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规〔2020〕2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雄府规审〔2020〕7号）已经于2020年6月22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试行）

2020年底，我市将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根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等相关规定，为提升环境质量，防止水污染物排放，维护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底前将实现全覆盖）的正常运作，

需要立刻开展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镇级污水处理费征收点多、面广、涉及多个部门工作。为了科学、有序、规范地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 向我市镇区纳污范围内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自来水或集中供水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排放的生活污水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可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向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 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用水水量以自来水厂抄用户水表水量值为准。
-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

(四) 污水处理费按市发改局《关于南雄市镇级污水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复函》(雄发改价格函〔2020〕2号)执行，居民住宅用水污水费0.85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费1.2元/吨，按月征收。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一) 各镇人民政府为各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并委托镇自来水公司代收。代收企业需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要求代收污水处理费，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征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上缴本镇财政所，由各镇财政所上缴到市财政局。

(二)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局，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按缴纳入专户实际收费的5%向代收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

(三) 纪检、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收支的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1.污水处理厂投资企业的污水处理运营费；2.排污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3.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4.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前期费用；5.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6.其它与污水相关事项。

(五) 污水处理费采用与供水水费一并收取的方式,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将不予办理自来水缴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污水处理费,逾期未缴纳上述费用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六) 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根据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后报市财政局支付。

(七) 南雄市江头镇、全安镇、帽子峰镇、坪田镇、主田镇、古市镇、湖口镇、邓坊镇、界址镇、南亩镇、水口镇、油山镇、澜河镇、百顺镇、珠玑镇、黄坑镇和乌迳镇等 17 个镇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镇应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收缴率。

(八) 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纳入镇级绩效考评。

三、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

功能，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教、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休闲等活动的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南雄市东北部，东经 114°37'55"~114°43'13"，北纬 25°15'32"~25°19'54"，其范围主要包括孔江水库、孔江水库上下游段及周边区域，总面积 1667.9 公顷。

湿地公园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与周边景观控制区，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广东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0-2020）》划定的范围为准，由市政府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标界立碑。

第三条 通过合理的保护利用，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全国江河源头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典范、广东省著名的水映丹霞生态旅游景区和湿地科普宣教基地、北江流域—森林复合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的国家级示范工程，形成整体形象突出、基础设施完备、湿地景观独特、科普教育与休闲娱乐兼备，具有浓郁湿地文化和地方文化特色的广东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四条 在湿地公园及周边毗邻地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南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所需的资金应列入市财政专项预算。鼓励境内外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湿地建设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六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设立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作为专门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协调统筹湿地公园的建设工作。

林业、环保、农业（渔业）、水务、国土、住建、交通、卫计、发改、财政、工商、旅游、文化、文物、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在本辖区内发现违反本办法及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支持、配合违法案件的查处。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植被保护、

恢复，栖息地修复，以及湿地保护科研、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宣传等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志愿服务，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由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编制。湿地公园所在地规划部门具体负责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

编制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其他规划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使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与湿地公园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湿地公园建设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环保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建(构)筑物的外墙、屋顶、平台、阳台、窗栏等处不得设置、堆放、吊挂破坏景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内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前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护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已有的住宅应当逐步外迁，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根据拆迁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安置办法。湿地公园的违法建（构）筑物应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 （一）设置游船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设置广告、宣传、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挖沙、取土、采伐等其他活动。

第三章 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纳入南雄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南雄市相关产业规划应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 （一）水体保护。保护以孔江水库为主的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 （三）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 （四）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自然地形和丹霞地貌；
- （五）农业种养殖业保护。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 （六）文化遗存保护。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等。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园范围，负责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桩界碑和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标牌。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划分管理服务区、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展示区和合理利用示范区五个区域。湿地公园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规划允许建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出租转让湿地资源；严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宗旨不一致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采砂、割草、围湖造田、开荒取土、砍伐、采药、开矿、采石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已退田还湖、退塘还湖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及周边区域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驶经湿地公园外围区域的，排放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抽取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遇到突发性大范围病虫害发生等需要施药的，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任意捕捞鱼类资源；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不得非法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三十条 严禁破坏湿地植被和湿地野生植物，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管理

机构划定的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内，禁止擅自放牧和种植。

湿地公园内禁止引入生物新品种。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可在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演替恢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三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的特色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人文历史风貌的保护修缮应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严禁改变湿地公园内历史遗址的原有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对其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三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折、刻划、钉栓、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等；
-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 （四）违规野外用火；
- （五）未经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的；
-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湿地公园的利用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应当遵循合理利用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规范各种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

第三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活动，应当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

严禁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宗旨不一致的参观旅游、运动项目。在湿地公园内组织参观、旅游、体育运动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旅游路线、区域、范围进行。

第三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调整农业种养殖业结构，引导生产经营者从事与湿地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种养殖业，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湿地公园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价和规划工作，科学引导湿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 禁止进入湿地公园保护重点区即湿地保护保育区。因科研需要，确需进入保护重点区内从事科研活动的，或者需要进入保护控制区内从事科普教育活动的，应当事先向公园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园。

从事科研活动取得的成果，其副本应当提交给公园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湿地公园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与湿地公园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制度，依法实施管理。湿地公园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保护湿地资源，爱护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湿地公园内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湿地公园各项服务的收费应当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属政府限价或指导性收费项目，必须按规定申报审批。湿地公园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湿地公园的维护和建设。

湿地公园门票和各项服务收费价格的调整应当符合法定程序，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价格听证，并依法确定价格。湿地公园应对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教师等游客按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四十四条 湿地公园应当逐步建立起湿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湿地资源为依托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在湿地公园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针对湿地公园易发的火灾、溺水等事故，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安全防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

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遵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因行为人自身过错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第四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布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顾客的原则。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湿地公园内商业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七条 凡需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先征得管理机构的同意，经工商行政等部门许可后，持有关证照，在商业服务网点规划确定的区域或设施内经营。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营业区域和地点外揽客、兜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行为。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进入湿地公园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在未经允许的区域行驶。

湿地公园内水上运输经营、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内容应健康、文明，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活动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同时要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条 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的常住、暂住人口。

第五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和随地大小便及随地吐痰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的调查和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开发利用对湿地的影响及动态变化趋势。并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无效，已进行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损害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条、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法律制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引进破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入侵物种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外,依法承担相应的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规定,属于违反文物保护范畴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湿地公园从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活动或不向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改正;造成湿地资源和有关设施毁损的,管理机构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未经依法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还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具有相应职责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发生在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挪用湿地建设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雄府〔2016〕25号)文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0 年 11 月任命：

李子慧同志为南雄开放大学校长；

何燕平同志为市委党校校务委员；

钟祥文同志为市工商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万晓光同志为市委办常务副主任、市档案局局长、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孔建国同志为市政府党组成员；

周济焕同志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陈翠华同志为珠玑镇副镇长。

市政府 2020 年 11 月免去：

杨 乾同志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职务；

林 军同志的南雄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张相铭同志的南雄开放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

陈华林同志的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政务公开”-“政府公报”~~
栏目查阅、下载。